

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10月12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9月14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七點

- 一. 依「亞洲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為規劃及審議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特訂定「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代表三至七人、系學會代表一人及在校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 三. 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 依據本系設立宗旨與發展重點及院、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發展方向、課程規劃及畢業門檻之訂定。課程規劃應符應市場需求、社會發展需要及各系之特色。
 - (二) 本系及相關開課單位所開課程之課程規劃及其課程配當事宜研議審訂與其他開課單位協調共同課程事宜。
 - (三) 審查轉學生學分抵免。
 - (四) 審議本系已核准並執行之課程規劃，因情形特殊，仍須針對科目或學分修改者。
 - (五) 本系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相關事宜。
 - (六) 審核本系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
 - (七) 審核本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內容與系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 (八)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
 - (九) 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及改進等事宜。
- 四. 本會開會時，應邀請經驗豐富之他校學者及產業界代表各一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 本會應於每學期第九週前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需指定一名委員擔任代理人。
- 六.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系主任再行遴選，其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 七. 本會必須有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則須有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八. 本系之課程規劃應每二至四年擴大辦理檢討一次，以符合社會發展需要。
- 九. 本會邀請出席之他校學者及業界代表，得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 其他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醫學暨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